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 (第二批) - 采购包 1

合同编号: JSZC-320481-LYDC-X2026-0004-01

甲 方: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 淮安市新基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16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淮安市新基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第二批）项目的采购包1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第二批）
-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项目概况：采购农资免费发放给2026年规模机插水稻种植户，防病治虫，保障粮食安全。

- 服务期限：采购人通知供货后，供应商在7日内完成供货。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元整（小写：¥590000.00元）。

货物名称	剂型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20%噻呋·己唑醇	悬浮剂	500g/瓶	11049	瓶	53.4	590000.00	

（注：1.特色要求：产品外包装上标注“政府采购 严禁买卖”字样）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及伴随服务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甲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 实际供货数量由成交标段预算金额除以该标段中标单价得出，货物数量非整数的，则小数部分向上取整，该部分货物为乙方自愿赠与甲方，价格不作额外调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 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 采购文件
-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确保农药的有效成份、含量、重量、产品性能、毒性均符合产品性能及采购要求。甲方使用或者抽检过程中发现产品有效性不满足产品性能及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取消与其继续履行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应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4.货物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因产品质量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造成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产品货款。

6.在使用过程中,一但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要求

1.乙方负责产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乙方应提供药品使用后的包装等有毒有害废弃物回收服务;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4.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5.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6.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其派出的配送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费用自理。

第六条 交货及验收

1.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货物数量及交货地点。

2.乙方应当合同生效后根据甲方要求将货物自检合格后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6.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全交付货物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8.货物到货后，甲方5个工作日内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

9.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检验、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乙方提供有偿服务，乙方须保证及时给予补齐；

3.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4.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5.乙方需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6.乙方需在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第八条 验收标准

乙方所提供药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成交产品有关指标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并且对农药进行随机抽样送检。若检验不合格，甲方不予支付采购费用，并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付款

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在整体项目审计验收结束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1天，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5%的金额对乙方的违约行为实施罚款，罚款将从待付合同价款中扣除，如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3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品牌、规格、质量、节能、环保要求（以货物到场检验为准）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货物。同时，每发现一个货物品种、品牌、规格、质量、节能、环保要求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 5% 的金额对乙方的违约行为实施罚款，罚款将从待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自行取走货物并承担退货所引发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因解除合同导致乙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5.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出具检测报告，如检测结果不合格或有任意指标低于合同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按该批货物，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整改供货，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整改情况采取进一步处罚。

6.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所有权不完整（指乙方完全能处分所提供的货物，该货物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甲方支付将扣除已付货款部分的 5% 作为违约金；导致甲方为此参与诉讼或仲裁，乙方另应支付甲方为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淮安市新基石农业发展有
限公司

淮安市洪泽区朱坝街道大
刘村 54 号 104 室


3208290945618

15061613318

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泗州支行

3208290101010000067802

91320829MA27A1AJ35

2026年 7月16日